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公司拟向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内江鹏翔 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该等规定：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在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立项、环保、行业准入、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本公司已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交易各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内江鹏翔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内江鹏翔 100%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内江鹏翔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前，内江鹏翔独立运营、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内江鹏翔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不会影响本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本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

立性。交易对方已就同业竞争事项做出相关承诺和安排，本公司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